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944號

原告 富為先進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祖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被告 廣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蓁

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略以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機器設備為由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之。然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南市仁德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